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沈佩玉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2373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審查意見、附件2-共同改進事項、附件3-完整版計畫書格式、附件3-經費配置表、附件4-各期經費撥付額度表(ATTCH24 0023731EA0C\_ATTCH24.doc、ATTCH6 0023731EA0C\_ATTCH6.docx、ATTCH7 0023731EA0C\_ATTCH7.doc、ATTCH8 0023731EA0C\_ATTCH8.xls、ATTCH25 0023731EA0C\_ATTCH25.docx)

主旨：有關 貴校「第3期(104年至105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複審審查意見、經費編列及請撥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計畫前業奉本部核定補助在案(104年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16546號函諒達)，請依本部審查意見(附件1)及共同改進事項(附件2)修正計畫書，並將修正後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於104年3月31日前報部(格式含經費配置表如附件3)。

二、經費分配、使用及撥付原則：

(一)應依本部所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修正經費分配規劃表，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以8：2為原則，「人事費」以核定計畫總經費之30%為編列上限，其中人事費項下之彈性薪資以總經費之10%為上限；另應依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提撥至少10%以上之配合款。

(二)針對資本門定義，係為「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

國立臺北大學



1040501601 104/2/24

金額超過1萬元之儀器、設備支出」(各類系統之建置亦屬之)。惟有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之需時，請詳予敘明購置之必要性及與計畫推動之關聯性，如依計畫內容確有採購較高規格設備之需求者，編列經費時應於該筆經費項目之說明欄位敘明該設備之用途及需求性。

(三)104年度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分3期撥付，人事費用同意各校追溯至104年1月，第1期款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報部同時備文掣據請撥，為配合財政部「先墊後支」政策，國立學校第2期補助經費之請撥條件為計畫執行率達「總核定經費50%」以上時，始得請撥第2期款，各期撥付金額詳如附件4。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